



黎明技術學院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

期末全校導師會議暨輔導知能研習

會議手冊

主辦單位：黎明技術學院

承辦單位：黎明技術學院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

研習地點：誠樸樓 10 樓國際會議廳

研習日期：109 年 12 月 02 日

目錄

壹、期末全校導師會議暨輔導知能研習程序表.....	2
貳、學務處業務報告	
一、課外活動指導組.....	3
二、生活輔導組.....	4-10
三、衛生保健組.....	11
四、學生輔導中心.....	12
參、進修推廣部業務報告.....	13

黎明技術學院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全校導師知能研習暨期末導師會議」程序表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人	地點
12:30-13:00	報到	林校長明芳	誠樸樓 10F 國際會議廳
13:00-13:10	主席致詞		
13:10-15:10	專題演講：隔牆有眼-校園常見性平事件輔導與處遇 主講人：張麗君 心理師(國立陽明大學心理諮商中心)		
15:10-15:30	茶敘		
15:30-16:30	1、各單位業務報告 2、學務處各組及進修部業務報告		
16:30-17:00	綜合座談		
17:00	散會		

學務處業務報告

課外活動指導組：

- 一、台灣銀行辦理就學貸款時間為 110 年 01 月 15 日至 2 月 27 日，請轉知貴班學生，在期限內務必配合辦理。
- 二、學校就學貸款收件期限為 110 年 2 月 20 日至 3 月 12 日止，請轉知學生在期限內繳交逾時不候。
- 三、請學生辦理就學貸時，請至第一銀行學雜費網頁列印繳費單至台灣銀行辦理對保，謝謝您的配合。
- 四、申請完善弱勢補助的同學，請於 109 年 12 月 18 日前繳交學習單。

學務處業務報告

生活輔導組：(J707 辦公室)

壹、防範意外事件與關懷學生：

- 一、請各位老師利用寒假期間多加關懷同學與聯絡，多提醒同學防範意外事件，尤其在交通意外事件之預防，請協助宣導交通意外預防及防衛駕駛觀念。
- 二、同學發生急難意外或傷病住院時，生輔組可協助辦理急難慰助，本學期計 20 人次；請各位老師下學期起可運用 110 年學輔經費關懷學生，辦理探視學生慰問品、交通費均經費補助，請各位老師多加運用。

貳、學生服務：

- 一、109-2 五專前三年學生免學費由校內教學務系統匯入學生資料(如附件一)，109-2 四技日間部學生減免學費已於 12 月 01 日開放申請(如附件二)，請通知學生儘速依程序辦理，以維個人權益。

二、宿舍申請：

1. 109 年第 2 學期學生宿舍住宿申請，開放申請時間預計為 109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25 日止，請導師提醒同學上學生資訊系統提出申請並繳交申請確認單至生輔組承辦人(未繳交申請單不算申請成功)。
2. 110 年 1 月寒假期間如各系學生有專案活動需住宿，屆時請各系專簽，奉核後生輔組配合實施床位安排。
3. 申請宿舍同學均要配合防疫措施。

三、請假與獎懲會議：

1. 本學期獎懲及假單簽核於 12 月 25 日下午五點以前截止，請導師務必提早完成審查學生假單及獎懲作業。
2. 期末獎懲委員會於 12 月 30 日中午召開，請留意班上同學自開學日起其曠課時數達該學期授課總時數二分之一者，達勒令退學同學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第 12 條第 16 款之規定應予勒令退學。五專生定察同學請留意勿再次達曠課 45 節以上。

四、學生安定就學辦理方式：(附件三)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安定就學」分期辦理時間：每學期自開學日起 2 周內上網提出申請(如期限過後，因臨時經濟有需要者得專案簽核)網址：http://192.192.77.17/StudentFeeStage/Admin_Logon.aspx。

申請資料 1. 專案申請表(紙本)，2. 分期付款單上網填報，列印紙本並簽名，3. 導師輔導紀錄表，4. 學費單請由會計室蓋章(減免同學請先完成改單)，5. 證明文件(弱勢助學、低收)。

五、五專 1-3 年級週會訂 109 年 12 月 16 日(三)1210-1300 時假體育館舉行，敬請導師協助依位置圖於 1210 時前(附件四)，引導學生站立定位，俾利教官指揮依程序進行。

參、軍訓服務：

- 一、延畢生務請於開學第三週內完成「延畢緩徵申請」（完成註冊）；若收到徵兵令，請攜帶徵集令影本，至學校生輔組辦理"暫緩徵集用證明書"，繳回所屬區公所辦理緩徵(如未具有本校在學學生身分者；如休、退學者，即無法辦理)；另延畢之學生如無法線上申請役男出國手續，請直接至所屬戶籍鄉鎮區公所申請。
- 二、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有意願同學請於就讀大學第一學年或五專第三學年，當年十一月十五日前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於大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或五專第三學年、第四學年暑假，接受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
- 三、在學同學經完成兵役訓練而退伍者，請持「結訓令」，至生輔組辦理「儘後召集申請」，如未辦理者致就學期間接到點召、教召令時，責任自負！
- 四、於暑假期間若有學生發生事情需要協助，請撥打 02-22961216 本校校安中心專線，教官室同仁將會協助處理。

共同營造友善校園「反毒、反黑、反霸凌」，

生輔組感謝本學期您的協助與支持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五專前三年學生免學費申請作業公告

- 一、申辦方法：由校內教學務系統匯入學生資料，不需個別送出申請。
- 二、因 109 學年度（含上、下學期）五專前三年免學費申請暨切結書已於上學期收齊，故下學期改發放各班導師一張免學費確認人數名單，煩請詳細調查，若有選擇不申請免學費之學生，請務必詢問原因，於備註欄中記載，此事有關學生權益，請勿忽視，學生與導師均需親自簽名/章，並繳回至生輔組辦理。
- 三、若五專前三年學生具各類學雜費減免資格者，另可申請「雜費」減免，故此類學生另須依學校申請學雜費減免作業流程，至學生資訊系統填報完資料後列印「申請暨切結書」，併相關法定證明文件繳交至生輔組辦理（誠樸樓七樓，J 707），始算完成申辦。
- 四、相關學雜費減免資訊請自行參閱下表，有關各類學雜費減免之詳細資訊，煩請查閱「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學生申請各類學雜費減免申請作業公告」。

	減免類別		五專前三年免學費	學雜費減免		申請平臺
				學費	雜費	
1	軍公教遺族					擇一擇優
2	現役軍人子女					擇一擇優
3	身障學生及子女	重度	✓		✓	助學/免學費
		中度	✓		✓	助學/免學費
		輕度	✓		✓	助學/免學費
4	低收入戶			✓	✓	請引導學生申請學雜費減免
5	中低收入戶		✓		✓	助學/免學費
6	原住民		✓		✓	助學/免學費
7	特境家庭子女		✓		✓	助學/免學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四技日間部學生申請各類學雜費減免申請作業公告

壹、申辦時間：

- 一、每學年 6 月、12 月申請次一學期學雜費減免，請務必準時繳交，逾時不予受理。
- 二、故具有減免資格者應於減免審核通過與繳費單金額更正後，再行繳費、辦理助學貸款或學費分期之動作。

貳、申請對象：凡現就讀日間部具下列身分之學生並持有法定證明。

各類學雜費減免類別有：

- 一、低收入戶學生
-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 三、身心障礙學生
- 四、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五、現役軍人子女
- 六、撫卹期內軍公教遺族子女（公費、半公費）
- 七、撫卹期滿軍公教遺族子女
- 八、原住民學生
- 九、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參、申請期間：

1. 網路申請：自 109 年 12 月 01 日始開放學生資訊系統申請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各類學雜費減免，至 109 年 12 月 11 日關閉。
2. 紙本受理：自 109 年 12 月 01 日上午 10 時起至 109 年 12 月 18 日下午 4 時截止。

肆、申請程序：

- 一、登入本校學生資訊系統→ 學生申辦作業 → 學雜費減免平台 → 選擇「減免項目」→ 新增 → 填報資料 → 送出申請 → 列印→申請暨切結書務必簽章（學生與家長均需簽章，有缺漏恕不受理）。
- 二、備妥申請暨切結書（學生與家長均需簽章）與所需法定證件（**有效期限須逾註冊日**）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繳交辦理（誠樸樓七樓，J 707）。
- 三、申請暨切結書（學生與家長均需簽章）及所需相關法定證件請一併繳交，缺件或與格式不符恕不受理。
- 四、於先期作業期限內辦理，直接更正繳費單。

伍、家庭年所得：

- 一、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其前一年度家

庭所得(學生及父母所得總和，若學生已婚者需加計配偶)未超過新台幣二百二十萬元得減免就學費用。

二、若家庭中具有國、高中、小學或幼稚園教師、軍人身分者應檢附學校或機關所開立之前一年度薪資所得證明以供查驗。

陸、注意事項：

一、各類學雜費減免、免學費方案或政府機關所提供之各項補助均不得重複申請，故請擇一且擇優申請。

二、在同一學期已享用就學減免費用者，如有復學、轉學等情形，將不得重複申請，亦即學生在學期中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當學期已減免之費用不予追繳，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之已曾減免者，不得重覆申請減免。

三、本減免均以法定修業年限為限，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重修、補修、寒、暑期間(重)補修、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之學分費。(例外：身障學生因同一科目重、補修以減免一次為限，若必須於暑期重、補修該課程亦以減免一次為限，若為一般選修課程於暑期修讀，則無法辦理減免。)

四、欲辦就學貸款或學費分期者需先辦理學雜費減免，再行後續之動作。

五、符合減免資格同學務必依規定期限內完成申請手續，因學雜費減免無法追溯既往，故無法補申請上學期之減免。

六、學雜費減免系統應確實填寫與核對所填寫之學生本人與家屬身分證字號，身分證字號胡亂填寫、冒用他人身分證字號，即資料不全不予申請或取消資格並繳還減免學雜費全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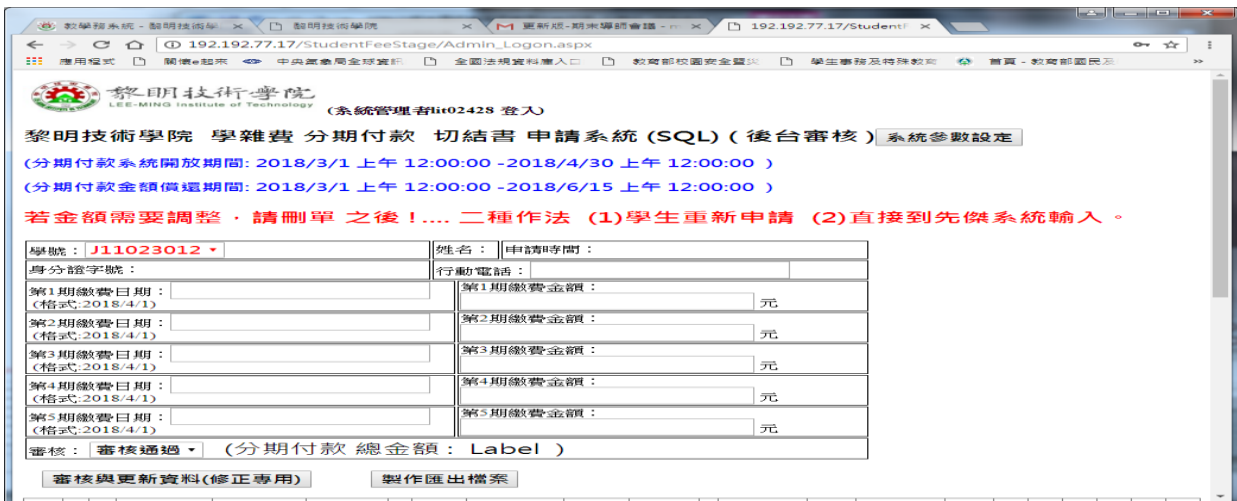
七、如經學校審核完成後，因故於開學兩週內(本學期3月12日)辦理休(退)學者；則由學校主動註銷減免資格。

附件三：

(1) 請用學號、身分證字號登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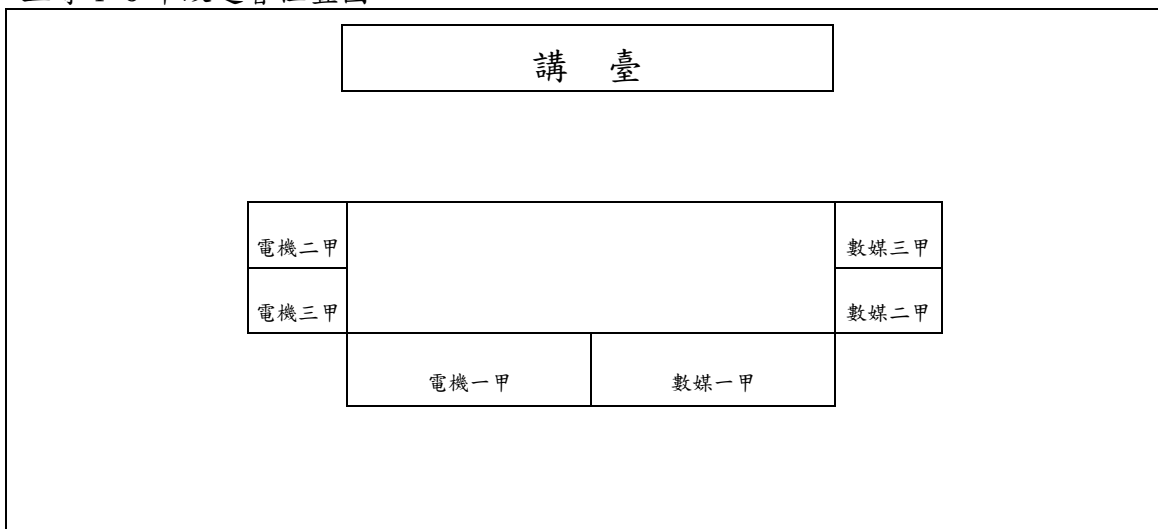


(2) 學費金額(僅可分五期)辦理分期, 列印送至生輔組, 資料為申請表, 導師輔導紀錄表, 學費單(減免同學請先完成改單), 證明文件(弱勢助學、低收), 分期切結書。



附件四：五專週會

五專 1-3 年級週會位置圖



黎明技術學院 110 年寒假暨春節期間「加強校安具體作法」

一、依據：

- (一)教育部頒「春節期間加強校安具體作法」。
- (二)依本校「校園災害管理實施計畫」辦理。

二、目的：

為強化春節期間學生校外活動安全維護，有效掌握各處(室)、系所學生安全狀況，俾利校安事件之即時通報與處理。

三、實施時間：

- (一)寒假期間：110 年 1 月 9 日（星期六）至 109 年 3 月 2 日（星期一）。
- (二)春節期間：110 年 2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至 109 年 2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四、具體作法：

(一)各處(室)、系所配合辦理事項：

- 1.109 年 1 月 22 日前，各單位應指派專人針對所負責之區域(教室、實習工廠、機房、庫房...等)，主動檢查門、窗是否上鎖，電源是否關閉...等，確實掌握單位內安全狀況。
- 2.各系所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前，將寒假期間學生參加(或辦理)二日(含)以上戶外活動(如：登山、健行、畢旅、露營...等)資料，會知校安中心，以利回報教育部校安中心。

(二)寒假期間，各級主管、系所主任及校安值勤人員，請保持電話聯繫之暢通。

(二)春節期間，由校安中心人員輪值，掌握學校、學生安全狀況並適時遂行通報作業及處理。

五、通報規定：

- (一)寒假期間：各單位、各系所，如發生校安狀況時，即回報學校校安中心(02-22961216)，以利向教育部實施通報作業。
- (二)春節期間：由校安中心值勤人員，每日 15 時至 17 時至教育部校安中心網頁實施線上回報。

六、考核：

教育部校安中心於寒假暨春節期間，不定期訪查值勤情形，如有違失，視情節檢討議處值勤人員及單位主管；請值勤人員嚴守崗位。

學務處業務報告

衛生保健組：

- 一、 近期健康中心有網路問卷,是餐廳環境衛生問卷,請導師提醒學生要上學生資訊系統填寫。
- 二、 近期衛保組舉辦健康促進及菸害防制宣導競賽活動,請導師協助宣導及參與活動,如九宮格投擲活動、躲避球團體賽、九宮格投擲團體賽等,教職員亦可以組隊報名參加。
- 三、 請導師轉知本學期新生及轉學尚未繳交健康檢查報告的學生,請儘快繳交。
- 四、 提醒班上同學中央指揮中心於 12 月 1 日起針對高感染傳播風險(八大類)場域,必須佩戴口罩。
- 五、 學期結束後就是寒假,請導師宣導請同學少去不良場所,不接觸毒品、做愛做的事,要有保護安全的一套,多多參加有益身心健康活動,校外旅遊、打工要注意安全。

學務處業務報告

學生輔導中心：

- 一、敬請各班導師加強關懷輔導班級學生並至校務系統-學輔管理系統-B24 (學生輔導作業)項下填寫學生輔導紀錄，一般輔導資料導師可自行留存，不須另繳交至學輔中心。
- 二、需繳交至學輔中心之記錄如下：
 1. 特殊生、原住民生，請務必於學期末前繳交 2 次紙本輔導記錄。
- 三、學生通報與轉介：
 1. 請導師協助宣導健康安全之性態度與性教育、避免學生非預期懷孕，若有疑似性侵/性騷事件(窗口：生輔組/進修部)、懷孕之學生(窗口：學輔中心)請務必通報。
 2. 近日兒少虐待事件頻傳，若知悉班上學生有遭受家庭暴力或傷害等情形，請務必協助通報。
 3. 請導師協助持續推動生命教育，加強對於自我傷害高危險學生之辨識與關懷。倘導師察覺有精神狀況不穩定、自我傷害行為、需專業諮商介入之高關懷學生，請協助轉介至本中心。個案轉介單請至本中心網頁下載。
- 四、學輔中心目前持續進行全校新生心理健康測驗解測活動，懇請導師協助配合，因個人資料法與學生輔導法之規範，請導師務必個別提醒各班須解測同學，按時間安排至學輔中心進行解測，以了解學生心理健康狀況，並即時提供相關輔導與協助。

聯絡分機：1231-1237
學生輔導中心 敬啟

黎明技術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進修推廣部業務報告

教務事項：

- 一、109-2 第一次選課日程，109 年 12 月 28 日至 110 年 01 月 09 日，請各班導師協助輔導學生選課，尤其是班上有轉學生、復學生及畢業班之班級導師。

學務事項：

- 一、學雜費減免於 109 年 12 月 07 日(星期一)開始辦理，110 年 01 月 02 日截止收件，事關學生權益，請導師務必向同學宣導提醒，未繳交者，依教育部規定，視同未完成申請。